



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

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

陳寅恪 著



商務印書館



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

隋唐制度淵 唐代政治



商務印書館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·唐代政治史述論稿/陳寅恪著. —
北京:商務印書館,2011

(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)

ISBN 978 - 7 - 100 - 08764 - 3

I. ①隋… II. ①陳… III. ①政治制度—研究—中國—
隋唐時代 IV. ①D691. 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236572 號

所有權利保留。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本書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版排印

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

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

唐代政治史述論稿

陳寅恪 著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)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08764 - 3

2011年12月第1版 開本 880×1240 1/32

201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11 1/8 插頁 4

定價: 35.00 元

出版說明

百年前，張之洞嘗勸學曰：『世運之明晦，人才之盛衰，其表在政，其裏在學。』是時，國勢頽危，列強環伺，傳統頻遭質疑，西學新知亟亟而入。一時間，中西學并立，文史哲分家，經濟、政治、社會等新學科勃興，令國人亂花迷眼。然而，淆亂之中，自有元氣淋漓之象。中華現代學術之轉型正是完成於這一混沌時期，於切磋琢磨、交鋒碰撞中不斷前行，涌現了一大批學術名家與經典之作。而學術與思想之新變，亦帶動了社會各領域的全面轉型，為中華復興奠定了堅實基礎。

時至今日，中華現代學術已走過百餘年，其間百家林立、論辯蜂起，沉浮消長瞬息萬變，情勢之複雜自不待言。溫故而知新，述往事而思來者。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之編纂，其意正在於此，冀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，收納各學科學派名家名作，以展現中華傳統文化之新變，探求中華現

出版說明

[二二]

代學術之根基。

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收錄上自晚清下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中國大陸及港澳臺地區、海外華人學者的原創學術名著（包括外文著作），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體兼及其他，涵蓋文學、歷史、哲學、政治、經濟、法律和社會學等衆多學科。

出版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，為本館一大夙願。自一八九七始創起，本館以『昌明教育，開啓民智』為己任，有幸首刊了中華現代學術史上諸多開山之著、扛鼎之作；於中華現代學術之建立與變遷而言，既為參與者，也是見證者。作為對前人出版成績與文化理念的承續，本館傾力謀劃，經學界通人擘畫，并得國家出版基金支持，終以此叢書呈現於讀者面前。唯望無論多少年，皆能傲立於書架，并希冀其能與『漢譯世界學術名著叢書』共相輝映。如此宏願，難免汲深綴短之憂，誠盼專家學者和廣大讀者共襄助之。

商務印書館編輯部

一〇一〇年十二月

凡例

一，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收錄晚清以迄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，為中華學人所著，成就斐然、澤被學林之學術著作。入選著作以名著為主，酌量選錄名篇合集。

二，入選著作內容、編次一仍其舊，唯各書卷首冠以作者照片、手迹等。卷末附作者學術年表和題解文章，誠邀專家學者撰寫而成，意在介紹作者學術成就，著作成書背景、學術價值及版本流變等情況。

三，入選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訂、校閱本為底本，參校他本，正其訛誤。前人引書，時有省略更改，倘不失原意，則不以原書文字改動引文；如確需校改，則出腳注說明版本依據，以『編者注』或『校者注』形式說明。

凡例

〔四〕

四，作者自有其文字風格，各時代均有其語言習慣，故不按現行用法、寫法及表現手法改動原文；原書專名（人名、地名、術語）及譯名與今不統一者，亦不作改動。如確係作者筆誤、排印舛誤、數據計算與外文拼寫錯誤等，則予徑改。

五，原書爲直（橫）排繁體者，除個別特殊情況，均改作橫排簡體。其中原書無標點或僅有簡單斷句者，一律改爲新式標點，專名號從略。

六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原書篇後注移作脚注，雙行夾注改爲單行夾注。文獻著錄則從其原貌，稍加統一。

七，原書因年代久遠而字迹模糊或紙頁殘缺者，據所缺字數用『□』表示；字數難以確定者，則用『（下缺）』表示。

總目次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|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| |
|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| |

目 次

一 叙論	三
二 禮儀	六
附 都城建築	六九
三 職官	九一
四 刑律	一二
五 音樂	二八
六 兵制	三七
七 財政	一五六
八 附論	一七五

一 叙 論

李唐傳世將三百年，而楊隋享國為日至短，兩朝之典章制度傳授因襲幾無不同，故可視為一體，並舉合論，此不待煩言而解者。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，僅傳世之舊籍，而其文頗多重複，近歲雖有新出遺文，足資補證，然其關係，重要者實亦至少，故欲為詳確創獲之研究甚非易事。夫隋唐兩朝為吾國中古極盛之世，其文物制度流傳廣播，北逾大漠，南暨交趾，東至日本，西極中亞，而迄鮮通論其淵源流變之專書，則吾國史學之缺憾也。茲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之有關隋唐兩朝制度者，分析其因子，推論其源流，成此一書，聊供初學之參考，匪敢言能補正前賢之闕失也。

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複，然究析其因素，不出三源：一曰（北）魏、（北）齊，二曰梁、陳，三曰（西）魏、周。所謂（北）魏、（北）齊之源者，凡江左承襲漢、魏、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，自東晉至南齊其間所發展變遷，而為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，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。其在舊史往往以「漢魏」制度目之，實則其流變所及，不止限於漢魏，而東晉南朝前半期俱

包括在內。舊史又或以「山東」目之者，則以山東之地指北齊言，凡北齊承襲元魏所採用東晉南朝前半期之文物制度皆屬於此範圍也。又西晉永嘉之亂，中原魏晉以降之文化轉移保存於涼州一隅，至北魏取涼州，而河西文化遂輸入於魏，其後北魏孝文、宣武兩代所製定之典章制度遂深受其影響，故此（北）魏、（北）齊之源其中亦有河西之一支派，斯則前人所未深措意，而今日不可不詳論者也。所謂梁陳之源者，凡梁代繼承創作陳氏因襲無改之制度，迄楊隋統一中國吸收採用，而傳之於李唐者，易言之，即南朝後半期內其文物制度之變遷發展乃王肅等輸入之所不及，故魏孝文及其子孫未能採用，而北齊之一大結集中遂無此因素者也。舊史所稱之「梁制」實可兼該陳制，蓋陳之繼梁，其典章制度多因仍不改，其事舊史言之詳矣。所謂（西）魏、周之源者，凡西魏、北周之創作有異於山東及江左之舊制，或陰為六鎮鮮卑之野俗，或遠承魏、（西）晉之遺風，若就地域言之，乃關隴區內保存之舊時漢族文化，所適應鮮卑六鎮勢力之環境，而產生之混合品。所有舊史中關隴之新創設及依託周官諸制度皆屬此類，其影響及於隋唐制度者，實較微末。故在三源之中，此（西）魏、周之源遠不如其他二源之重要。然後世史家以隋唐繼承（西）魏、周之遺業，遂不能辨析名實真偽，往往於李唐之法制誤認為（西）魏、周之遺物，如府兵制即其一例也。

此書本為供初學讀史者參考而作，其體裁若與舊史附麗，則於事尤便，故分別事類，序次先

後，約略參酌隋唐史志及通典、唐會要諸書，而稍為增省分合，庶幾不致盡易舊籍之規模，亦可表見新知之創獲，博識通人幸勿以童牛角馬見責也。

又此書微倣天竺佛教釋經論之例，首章備致詳悉，後章則多所闕略（見僧祐書三藏集記拾僧叡大智度論序及大智度論記。寅恪案：鳩摩羅什譯經雖有刪煩，然於大智度論實未十分略，蓋天竺著述體例固如是也，後人於此殊多誤解，以其事非本書範圍，故不詳論）。故於前禮儀章已論證者，如三源中諸人之家世地域等，則於後諸章不復詳及，實則後章所討論仍與之有關也。謹附識於叙論之末，以見此書之體制焉。

二 禮 儀附：都城建築

舊籍於禮儀特重，記述甚繁，由今日觀之，其制度大抵僅為紙上之空文，或其影響所屆，止限於少數特殊階級，似可不必討論，此意昔賢亦有論及者矣。如新唐書壹壹禮樂志云：

由三代而上，治出於一，而禮樂達於天下，由三代而下，治出於二，而禮樂為虛名。及三代已亡，遭秦變古，後之有天下者，自天子百官、名號位序、國家制度、官車服器，一切用秦。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物，而藏於有司，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，曰：「此為禮也，所以教民。」此所謂治出於二，而禮樂為虛名。故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、降登揖讓、拜俛伏興之節，皆有司之事爾，所謂禮之末節也。然用之郊廟朝廷，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，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。

又歐陽文忠公集附歐陽發等所述事蹟云：

其於唐書禮樂志發明禮樂之本，言前世治出於一，而後世禮樂為虛名；五行志不書事應，悉壞漢儒災異附會之說，皆出前人之所未至。

寅恪案：自漢以來史官所記禮制止用於郊廟朝廷，皆有司之事，歐陽永叔謂之為空名，誠是也。沈垚落驅樓文集捌與張淵甫書云：

六朝人禮學極精，唐以前士大夫重門閥，雖異於古之宗法，然與古不相遠，史傳中所載多禮家精粹之言。至明士大夫皆出草野，與古絕不相似矣。古人於親親中寓貴賤之意，宗法與封建相維。諸侯世國，則有封建；大夫世家，則有宗法。

寅恪案：禮制本與封建階級相維繫，子敦之說是也。唐以前士大夫與禮制之關係既如是之密切，而士大夫階級又居當日極重要地位，故治史者自不應以其僅為空名，影響不及於平民，遂忽視之而不加以論究也。

通鑑壹柒陸陳紀至德三年條云：

隋王命禮部尚書牛弘修五禮，勒成百卷，〔正月〕戊辰詔行新禮。

隋書壹高祖紀上（北史壹壹隋本紀上同）云：

開皇五年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。

同書貳高祖紀下（北史壹壹隋本紀上略同）云：

仁壽二年閏〔十〕月己丑詔曰：「尚書左僕射越國公楊素、尚書右僕射邳國公蘇威、吏部尚書奇章公牛弘、內史侍郎薛道衡、祕書丞許善心、內史舍人虞世基、著作郎王劭或任居端

揆，博達古今，或器推令望，學綜經史，委以裁緝，實允僉議，可並修定五禮。」

同書陸禮志總序略云：

高堂生所傳士禮亦謂之儀，洎西京以降，用相裁準。黃初之詳定朝儀，則宋書言之備矣。梁武始命羣儒裁成大典，陳武克平建業，多準梁舊。〔隋〕高祖命牛弘、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，以爲五禮云。

通典肆壹禮典序（參南齊書玖禮志序及魏書壹佰捌禮志序）略云：

魏以王粲、衛覲集創朝儀，而魚豢、王沈、陳壽、孫盛雖綴時禮，不足相變。晉初以荀顗、鄭沖典禮，參考今古，更其節文。羊祜、任愷、庾峻、應貞並加刪集，成百六十五篇。後摯虞、傅咸續續未成，屬中原覆沒，今虞之決疑注是其遺文也。江左刁協、荀崧補緝舊文，蔡謨又踵修綴。宋初因循，前史並不重述。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尚書令王儉製定五禮。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。陳武帝受禪，多準梁舊。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，事多闕遺：孝文帝率由舊章，擇其令典，朝儀國範煥乎復振。隋文帝〔命〕牛弘、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，以爲五禮。

隋書參參經籍史部儀注類梁賓禮儀注九卷賀瑒撰注云：

案梁明山賓撰吉儀禮注二百六卷，錄六卷；嚴植之撰凶儀注四百七十九卷，錄四十五卷；

陸璣撰軍儀注一百九十五卷，錄二卷；司馬駿撰嘉儀注一百一十二卷，錄三卷；並亡。存者唯士吉及賓合十九卷。

後齊儀注二百九十五卷。

隋朝儀禮一百卷，牛弘撰。

魏書伍玖劉昶傳（北史貳玖劉昶傳同）略云：

劉昶，義隆第九子也，義隆時封義陽王，和平六年間行來降。於時（太和初）改革朝儀，詔昶與蔣少游專主其事。昶條上舊式，略不遺亡。

同書玖壹術藝傳蔣少游傳（北史玖拾藝術傳蔣少游傳同）略云：

蔣少游，樂安博昌人也。慕容白曜之平東陽，見俘入於平城，充平齊戶，後配雲中爲兵。及詔尚書李沖與馮誕、游明根、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，少游巧思，令主其事，亦訪於劉昶，二意相乖，時致諍競，積六年乃成，始班賜百官。冠服之成，少游有效焉。後於平城將營太廟太極殿，遣少游乘傳詣洛，量準魏晉基址。後爲散騎侍郎，副李彪使江南。高祖修船乘，以其多有思力，除都水使者，遷前將軍，兼將作大匠，仍領水池湖泛戲舟檻之具。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，改作金墉門樓，皆所措意，號爲妍美。又兼太常少卿，都水如故。景明二年卒。少游又爲太極立規模，與董爾、王遇參建之，皆未成而卒。